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17 號法律（法案）

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範圍

凡所得補充稅納稅人或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的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作為僱主，聘用持有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為僱員，享有本法律訂立的稅務優惠。

第二條

獲得稅務優惠的條件

一、僱主為獲得本法律規定的稅務優惠，須於稅項收益申報書說明聘用的僱員為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有人的事實。

二、上條所指僱員按月累計須至少工作一百二十八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確定上款所指的工作時數，適用經第 2/2015 號法律及第 10/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對休假或缺勤，視作每日實際工作八小時。

第三條

稅務優惠的可扣減金額

一、第一條所指的僱主凡聘用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有人為僱員，可按每名殘疾僱員扣減稅款。

二、如僱員工作不足一年，上款所指的稅務優惠金額則按實際提供服務的累計月份，以十二份比例計算。

三、第一款所指扣減稅款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四條

扣減年度

扣減稅款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

第五條

處罰規定

僱主於收益申報表提供不正確資料，將按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所得補充稅》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六十四條或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法律《職業稅》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科處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自二零一六年度起的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的收益。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